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和科研访学实施细则

（经2021年7月1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本细则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管理办法》（沪经贸大办〔2017〕291 号）的基本原则和框架下制定，旨在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培养，资助研究生积极参与高水平学术活动，扩大学校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影响。

**第一条 资助对象**

本细则的资助对象为我校正式注册且在标准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资助要求**

（一）申请者须为学术会议报告人，或获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访学资格。

（二）申请者须身心健康，政治素质过硬，无违纪违法行为，科研能力较强，原则上外语水平较高，具有用外语自由会话、宣读论文、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三）申请学术会议参会资助的，申请者须以我校为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向会议主办方提交参会论文，有会议的正式邀请函，论文被会议接收，并有作“口头报告”或“学术海报展示”的有效证明。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研究生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导师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的，研究生视同于第一作者。所申请参加的学术会议应为各学院（所）认定的本学科专业领域高水平的学术会议，原则上是国内外权威学术团体直接组织召开、出版正式会议论文集并由知名索引机构检索、水平较高、组织成熟、定期召开的序列学术会议。

（四）申请科研访学资助的，申请者须具有拟访学单位签发的正式邀请函与科研计划，并在访学单位进行学术报告。访学取得的合作科研成果，申请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五）申请者在学期间至多只能申请1次本项目资助，一位导师若推荐多名研究生参加同一学术活动，原则上最多资助1人。

（六）申请者参加学术会议或科研访学的时间一般在2周以内，且学术活动完成时间应在完成学位论文答辩之前。

（七）申请者同期内获得其他项目资助的不得再行申请本项目资助。

（八）学术会议主办单位与访学单位提供相应资助的，申请人不得重复申请本细则资金资助。

**第三条 资助标准**

资助金额不超过研究生在外参加会议或科研访学的总费用。根据会议地点不同，予以不同的资助上限标准：

（一）会议与科研访学地点在大陆境内的，每人最高资助额不超过2000元人民币；

（二）会议与科研访学地点在港澳台地区的，每人最高资助额不超过4000元人民币；

（三）会议与科研访学地点在其他国家的，每人最高资助额不超过6000元人民币。

**第四条 资助范围**

资助支付范围限于差旅费、住宿费、会议注册费、签证相关费用。国际访学只支付往返机票。

**第五条 组织方式**

实行项目立项和资金专款专用制度，项目资金仅限用于研究生。学校委托研究生院统一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各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实行研究生与导师共同负责制。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的申报、审批、考核和监督。

**第六条 项目管理**

学校成立“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会议和科研访学”项目评审专家组，负责项目的立项评审和项目验收。

评审专家组将在项目申请截止日后四周内择期召开会议，审议符合立项要求的所有申请，择优批准立项并确定资助额度，评审结果将在研究生院网上公示。公示结束后，由研究生院根据最终结果通知项目申请人，并与获准的项目申请人签署项目合同。

**第七条 申请程序**

项目每年上半年的申请截止日期为4月底，下半年的申请截止日期为9月底。

申请者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并填写《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高水平会议和访学项目申请表》，包括申请内容、方案、预期目标、经费预算、项目完成时间等，由学院分管院长（研究生为申请人的项目须先经导师同意）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

申请时应提供邀请信。申请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的，还须提供论文接收函。

**第八条 项目考核**

申请人和项目执行人应在批准资助的项目内容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并提供相关的支撑材料。支撑材料主要包括：学术会议论文、学术调研报告、证明文件等。

各学院分管院长应及时跟踪并督促导师和研究生按计划进度完成项目内容。批准实施的计划如因情况变化需作调整时，应由申请人提出调整说明，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涉及重要调整的，需得到专家小组的认可。

所有项目总结报告提交时间不应晚于次年2月1日。

**第九条 附则**

本细则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解释**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